

## 公告

## 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8日

(2021)浙0502民初3255号

骆伟中: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255号原告维山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骆伟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传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270号

潘若伟: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270号原告维山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潘若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传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145号

李利新: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新汉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传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367号

徐爱琴:本院受理原告吴继根被告诉争借款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庭前会议及监督表。原告起诉称:被告吴继根向原告借款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期限至2019年1月20日止,利息按月息2%计算,如不能按时归还,则按月息3%计算,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故提起诉讼。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在本院第八审判庭-江东东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193号

卢定军、付来根: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湖州中心公司与被告卢定军、付来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庭前会议及监督表。原告起诉称:被告卢定军向原告购买金碧贷分期付款终端设备,双方签订了《金碧贷分期付款终端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卢定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903号

王汉成:本院受理原告庄汉成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庭前会议及监督表。原告起诉称:原、被告于2020年9月7日前,该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

民事起诉状和上诉状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裁定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597号

湖州安吉世航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张松: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维山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安吉世航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传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270号

张春俊:本院受理原告张春俊与被告刘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传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6145号

李利新: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新汉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传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248号

李群娟:本院受理原告斯大莱特(杭州)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群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庭前会议及监督表。原告起诉称:被告李群娟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江东东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249号

江训辉:本院受理原告斯大莱特(杭州)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庭前会议及监督表。原告起诉称:被告江训辉向原告借款50万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江东东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726号

徐爱琴:本院受理原告邢大林与被告邢大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庭前会议及监督表。原告起诉称:被告邢大林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8680元。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江东东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903号

王汉成:本院受理原告庄汉成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

## 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8日

(2021)浙1003民初604号

张春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林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庭前会议及监督表。原告起诉称:被告张春俊于2021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445元,公告费50元,共计1005元,由被告张春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945号

徐海兵:本院受理原告贝宣江与被告徐海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庭前会议及监督表。原告起诉称:被告徐海兵于2021年2月22日向原告贝宣江借款30000元,支付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保全费320元,由被告徐海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945号